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73號

原告 富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國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茂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98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童秉三